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02號

原　　告　彭春美
被　　告　張明棋
被　　告　遠雄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之規定，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亦有準用之。再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遠雄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遠雄通運公司）於民國107 年6 月6 日經主管機關以府授經商字第10707968895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惟其迄今尚未向所在地之法院聲報清算人，亦未陳報清算完結事宜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民字第1070001495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板司調卷第55頁），則依上開法律規定，被告遠雄通運公司之法人格

尚未消滅，其仍具當事人能力而得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7 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略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5,447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板司調字卷第5 頁）；嗣於108 年2 月21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0,000 元，及自107 年8 月15日（即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經核原告上開縮減請求金額、利息聲明部分，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遠雄通運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略以：緣被告張明棋前曾受僱於被告遠雄通運公司之聯結車駕駛，依法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張明棋於105 年12月6 日上午6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營業半聯結車，沿新北市○○區○道○ 號公路北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道○ 號公路北向51.4公里處，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

，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變換車道，適逢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張道弘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訴外人張道弘所駕駛之車輛左前方與被告張明棋所駕駛之半聯結車右側發生擦撞後，隨即擦撞國道3 號公路外側護攔，再彈向內側車道後始停止，致系爭車輛受有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並於106 年3 月28日報廢。爰依民法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91 條之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張明棋則略以：伊有過失，保險公司目前都還沒有賠償，因為被告遠雄通運公司倒閉了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亦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遠雄通運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調偵字第2698號起訴書、訴外人張道弘、被告張明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行車執照、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106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報廢）、106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報廢）、中華民國豐田殘值表等件為證（見本院板司調卷第9 至22頁、本院卷第57至67頁），而被告遠雄通運公司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明棋於上開時、地，有前述之不法行為，且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業經本院刑事庭本院刑事庭以106 年度審交簡字第533 號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此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並有卷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見本院板司調字卷第39至45頁、本院卷第15頁），且被告張明棋亦不爭執其有過失（見本院卷第7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張明棋有前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堪信為真實。而被告遠雄通運公司為被告張明棋之僱用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張明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駛被告遠雄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亦有該車行車執照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3818 號偵查卷宗可稽，客觀上顯係執行被告遠雄公司職務之行為，被告遠雄通運公司自應就被告張明棋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再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使用之損害而報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106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報廢）、106 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報廢）為證（見本院板司調卷第17至22頁、本院卷第57頁）。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05,447 元，而依原告提出權威車訊雜誌載明與系爭車輛同款、同年份之車輛價值經10年後之價值約為240,000 元，有估價單及權威車訊雜誌附卷可參（見本院板司調卷第17至22頁、本院卷第59頁），是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超過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確無修復之利益予以報廢，應可認定。參酌系爭車輛為96年4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日

即105 年12月6 日止，已使用近10年，廠牌型號為ZEIEPE，排氣量為1794cc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板司調字卷第15頁）；復衡酌中古車依照其駕駛情況、行駛里程數、保養狀況、有無發生大、小事故等因素不同而有不同之中古車價格，是本院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認以系爭車輛受損時之市價為240,000 元，應屬合理。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等2 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8 月13日送達被告張明棋、107 年8 月14日送達被告遠雄通運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板簡字卷第51至52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 年8 月15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0,000 元，及自107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張明棋之聲請及被告遠雄通運公司部分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清秋